

证券代码：831445

证券简称：龙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119

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及网络视频会议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王晓民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6）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992,9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2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独董改革制度安排，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992,97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独董改革制度安排，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共 7 个制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992,97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二)	《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1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0	0%	0	0%	0	0%
2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0	0%	0	0%	0	0%
3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0	0%	0	0%	0	0%
4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0	0%	0	0%	0	0%
5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0	0%	0	0%	0	0%
6	《承诺管理制度》	0	0%	0	0%	0	0%
7	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婷、胡嘉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6 日